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家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家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沈親柳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詹家鈞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提領後即產生金流斷點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上午10時50分許，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暱稱「财务助手 佳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復於114年6月24日下午1時7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豐科門市，將其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與上開帳戶合稱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給「财务助手 佳旋」，容任「财务助手 佳旋」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2個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或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2個帳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沈親柳、蘇韵綉、林承憲、陳宣君、范記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家鈞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親柳、蘇韵綉、林承憲、陳宣君、范記騰於警詢所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59—61頁、第69—79頁、第89—91頁、第99—103頁、第119—123頁），並有本案2個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⑴本案合庫帳戶（見偵卷第41—43頁）、⑵本案富邦帳戶（見偵卷第45—49頁）、告訴人沈親柳報案相關資料：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55—57頁）、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63頁）、告訴人蘇韵綉報案相關資料：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65—67頁、第81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83頁）、⑶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wangyialal」個人資料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83頁）、告訴人林承憲報案相關資料：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85—87頁）、⑵臺幣轉帳交易截圖（見偵卷第93頁）、告訴人陳宣君報案相關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95—97頁、第105—107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109—113頁）、告訴人范記騰報案相關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15—117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27頁）、⑶LINE暱稱「服務專線」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27頁）、⑷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暱稱「限奶粉尿布出清社團」貼文及留言截圖（見偵卷第127頁）、被告提出之：⑴LINE暱稱「财务助手佳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32—166頁）、⑵LINE暱稱「财务助手佳旋」對話紀錄文字檔（見偵卷第170—213頁）、⑶金融卡正反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66頁）、⑷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66頁）、⑸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67—169頁）、⑹臺幣總覽與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69頁）、⑺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7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5年3月10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50009158號函暨檢附被告金融帳戶相關資料1份（見偵卷第219—27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⑵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1、被告2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數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3、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必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見偵卷第284頁），無從依上述規定減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2個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有5人，受騙之總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8萬5235元；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蘇韵綉、林承憲、陳宣君、范記騰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未爭辯；且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沈親柳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84頁）；另被告目前尚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告訴人沈親柳以書面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5—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宣告：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衡酌被告並無前案紀

錄，僅因一時失慮而不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沈親柳調解成立，堪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告訴人蘇韵綉、林承憲、陳宣君、范記騰經本院合法傳喚，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有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被告與上開4名告訴人未能調解成立之事實並不可歸責於被告，不得執為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2、惟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沈親柳調解成立之內容有分期付款之約定，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告訴人沈親柳之損害賠償，期使被告明確瞭解本次犯行之嚴重性、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並確實填補其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六）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固有將本案2個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收到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75—76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2個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洗錢財物沒收：

依本案2個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第43頁、第47—49頁），各被害人轉帳至本案2個帳戶之贓款，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或領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匯/轉入帳戶
1	沈親柳（提告）	假親友借款	114年6月24日上午10時3分許	38萬8000元匯款	本案合庫帳戶
2	蘇韵綉（提告）	假中獎通知	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24分許	3萬2029元轉帳	本案富邦帳戶
3	林承憲（提告）	假中獎通知	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24分許	2萬0111元轉帳	本案富邦帳戶
4	陳宣君（提告）	假買賣	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35分許	9,999元轉帳	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39分許	9,998元轉帳	
			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40分許	9,997元轉帳	
5	范記騰（提告）	假買賣	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51分許	1萬5101元轉帳	本案富邦帳戶

【附件】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沈親柳18萬8000元。

・給付方法：自115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